

總頁次	4	內部重大資訊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	生效	111/10/31
頁次	1		版次	1

第一條 目的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之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機制，避免資訊不當洩漏，並確保本公司對外界發表資訊之一致性與正確性，並強化防範內線交易之防範，特制定本作業程序，以資遵循。

第二條 法令遵循

本公司辦理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作業，應依本作業程序辦理，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三條 適用對象

本作業程序適用對象包含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

其他因身分、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本公司應促其遵守本作業程序相關規定。

第四條 涵蓋範圍：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內部重大資訊及防範內線交易作業程序由本公司處理內部重大資訊專責單位擬訂，擬訂時應考量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律、命令暨臺灣證券交易所。

第五條 內線交易

- 一、係指依第三條規範之人員獲悉本公司有重大影響公司股票價格或重大影響支付本息能力之消息時，在該消息未公開或公開後十八小時內，不得對本公司之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自行或以他人名義買入或賣出。
- 二、前項所稱有重大影響公司股票價格之消息及支付本息能力之消息，指涉及公司之財務、業務或該證券之市場供求、公開收購，其具體內容對其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定有重要影響的消息或有重大影響公司支付本息能力之情事者；其範圍及公開方式等相關事項之辦法，依據證券交易法第157條之1重大消息範圍及其公開方式等相關事項辦理。
- 三、本公司董事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十五日之封閉期間交易本公司股票。

第六條 專責單位：

本公司處理內部重大資訊專責單位為財會本部，其職權如下：

- 一、負責擬訂、修訂本作業程序之草案。
- 二、負責擬訂與本作業程序有關之所有文件、檔案及電子紀錄等資料之保存制度。

總頁次	4	內部重大資訊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	生效	111/10/31
頁次	2		版次	1

三、其他與本作業程序有關之業務。

第七條 重大訊息之評估程序

本公司決議之重大決策或發生重要事件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規定，或經進一步評估重大性後，決策或事件對本公司財務、業務、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具重大影響者，應於法令規定時限內依規定儘速發布重大訊息。

第八條 重大訊息陳核紀錄之保存

本公司專責單位負責重大訊息之評估、複核、陳核及發布作業，重大訊息之評估紀錄、陳核文件及相關資料應至少保存五年。

本公司發布重大訊息應留存下列紀錄：

- 一、評估內容。
- 二、評估、複核及決行人員簽名或蓋章、日期與時間。
- 三、發布之重大訊息內容及適用之法規依據。
- 四、其他相關資訊。

第九條 保密防火牆作業-人員

- 一、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及忠實義務，本誠實信用原則執行業務，並簽署保密協定。
- 二、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
- 三、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向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探詢或蒐集與個人職務不相關之公司未公開內部重大資訊，對於非因執行業務得知本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亦不得向其他人洩露。

第十條 保密防火牆作業-物

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檔案文件以書面傳遞時，應有適當之保護。以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方式傳送時，須以適當的加密或電子簽章等安全技術處理。

第十一條 保密防火牆之運作

本公司應確保前二條所訂防火牆之建立，並採取下列措施：

- 一、採行適當防火牆管控措施。
- 二、加強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檔案文件之保管、保密措施。
- 三、設置資訊傳遞防火牆，並依公司資訊安全規定進行必要的監控管理。

總頁次	4	內部重大資訊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	生效	111/10/31
頁次	3		版次	1

第十二條 外部機構或人員保密作業

本公司以外之機構或人員因參與本公司併購、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簽訂，應簽署保密協定，並不得洩露所知悉之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

第十三條 內部重大資訊揭露之原則

本公司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應秉持下列原則：

- 一、資訊之揭露應正確、完整且即時。
- 二、資訊之揭露應有依據。
- 三、資訊應公平揭露。

第十四條 發言人制度之落實

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揭露，除法律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由本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處理，並應確認代理順序；必要時，得由本公司負責人直接負責處理。

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之發言內容應以本公司授權之範圍為限，且除本公司負責人、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外，本公司人員，非經授權不得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

第十五條 內部重大資訊揭露之紀錄

公司對外之資訊揭露應留存下列紀錄：

- 一、資訊揭露之人員、日期與時間。
- 二、資訊揭露之方式。
- 三、揭露之資訊內容。
- 四、交付之書面資料內容。
- 五、其他相關資訊。

第十六條 對媒體不實報導之回應

媒體報導之內容如與本公司揭露之內容不符時，本公司應即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澄清。

第十七條 異常情形之報告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如知悉內部重大資訊有洩漏情事，應儘速向專責單位及內部稽核部門報告。專責單位於接受前項報告後，應擬定處理對策，必要時並得邀集內部稽核等部門商討處理，並將處理結果做成紀錄備查，內部稽核亦應本於職責進行查核。

第十八條 違規處理

總頁次	4	內部重大資訊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	生效	111/10/31
頁次	4		版次	1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公司應追究相關人員責任並採取適當法律措施：

- 一、本公司人員擅自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或違反本作業程序或其他法令規定者。
- 二、本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對外發言之內容超過本公司授權範圍或違反本作業程序或其他法令規定者。
- 三、本公司以外之人如有洩漏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或違反本作業程序之情形，致生損害於本公司財產或利益者，本公司應循相關途徑追究其法律責任。

第十九條 內控機制

本作業程序納入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其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以落實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之執行。

第二十條 教育宣導

本公司每年至少一次對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辦理本作業程序及相關法令之教育宣導。對新任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應適時提供教育宣導。

第二十一條 附則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制定於111年10月31日。